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一年二月

#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3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 14:00

四、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航天长峰大厦八层822会议室

六、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宣读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报告人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的问题

（三）推选监票人（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进行监票工作）

(四)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1、公司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3、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进行计票
- 4、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5、公司法律顾问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会议结束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八层 822 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大会表决规则如下:

###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情形,均以第一次表决的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表决方式,相关事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

### 二、表决权的计算方法

股东出席本次大会,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 三、表决有效性

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四、委托代理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五、每项内容设有“同意”、“反对”、“弃权”选项,请在相应意见栏内划“√”。

##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请见公司披露文件）。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公司制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请见公司披露文件）。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请见公司披露文件）。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 提议股东大会变更或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

进行调整；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授权董事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